



經文：加拉太書四章8至11節

在非洲和東南亞，直到現在還可以發現氏族宗親型式的宗教。因為受傳統宗教習俗的影響，信耶穌意味著從一個共同體轉到另一個共同體。例如，全家都拜偶像，家庭成員中如果有一個人信耶穌，那麼他將完全遭到家人排斥，甚至被趕出家門。我爺爺是家族第三代獨子，被家人捧為金枝玉葉，是受到全家疼愛的寶貝兒子。我爺爺因為信了耶穌而挨打，又被趕出家門，在外面流浪一個多月。一家的獨子，因為信耶穌被認為是不孝之舉，受了這麼嚴厲的懲罰。

信耶穌意味著離開原來的共同體，隸屬基督徒的信仰共同體。現在信耶穌不像過去充滿阻礙，甚至很多不信的人常常對信徒表示友好，我們正在很好的環境中過信仰生活。

以前信耶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，現在也有同樣的情況。東南亞的一些國家，常常有人因信耶穌、受洗禮而喪命，非洲也有類似的情況。一位宣教士在孟加拉辛辛苦苦傳了十年福音，終於有一個人悔改信主了，結果傳教士被放逐，信徒也被趕出家門。信主不是一件輕鬆容易的事情，可是我們往往視為理所當然。以為信仰只是增長見識、提高修養，誤認為守禮拜的人就是信徒。事實上，信主以後應該要有驚人的變化。信與不信不只是在禮拜天從逛街變化為到教會做禮拜，這雖也是變化之一，但不是生命根本的變化。



耶穌基督成為生活的中心

首先，信主意味著表白耶穌是我的救主，祂將支配我的人生。耶穌是我生命中最重要，比生命還重要的存在，信主以後性格、追求的目標、價值觀、人生的目的都將發生巨變，社會學上用Christian value orientation表現，表示觀念轉化成基督教價值觀，信徒的生活以耶穌為中心，而且以基督教價值觀評價成敗。如果不具有這種觀念，這人不算為真正信主的人。在人生旅途中徘徊的人，一旦信主就不再彷徨苦悶，因為已經找到了人生的目的，這是真正的信徒。因為他們領受了神的能力和恩典，完全從罪的網綁中解脫。因為認識真理，離開了虛妄和偽善，脫離律法的束縛；而且不再以自我為中心，耶穌基督成為生活的中心。如果信耶穌是為了實現自己的目標和願望，那麼，這不是信心，只不過是利用耶穌；把耶穌奉為主人、生活的中心，這才是真正有信心的人。

主題經文使我們回想過去，一一針對過去和現在做比較。第一，我們曾經是奴僕。奴僕沒有自由，沒有思想的自由、意志的自由、價值觀的自由，是被束縛的生活。可是現在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認識神，由奴僕變成神的兒女，身分已經發生變化。作為神的兒女，如果不改變思想和行為，就是情願作做奴僕，回到懦弱無用的小學。

第二，認識神以前我們祭拜偶像，可是現在我們信惟一的^神，由神支配我們。丟棄偶像，拜創造主耶和華神，我們的生活已經發生了新的、可貴的變化。第三，以前被律法網綁，現在藉



著恩典得著自由。過去我們是律法主義者，被律法束縛，如今我們得到自由。由綑綁到自由，由奴僕到神的兒女，沒有比這些更美好的事情。第四，過去因為無知而受管於師傅手下，後來成熟了，卻又要回到過去的年代，還想受師傅的管制。不應該這麼做啊，使徒保羅為他們敲警鐘。

因耶穌基督脫離偶像得以自由

我們一一分析經文，主題經文8節：「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。」給那些不是神的作了奴僕，就是拜偶像，給偶像作奴僕。崇拜偶像是一件非常可笑的事，因為偶像並不存在，當人祭拜偶像時，彷彿它真的存在，給它三叩九拜。

其實，茶禮和祭祀等過程看起來非常可笑，為了請祖先回來吃飯。將根本不存在的事物視為真的存在一樣供奉，實在非常可笑無知。

我們信徒中有一個人信主一年多來一直有個苦惱，因為他們家有一年祭祀二十四次的習慣。正月要祭這個祖先，二月要祭那個祖先，每個月的祖先各不相同。信主以後不能再祭拜偶像了，可是這個習慣怎麼改呢？於是，正月初一邀請牧師一起在家做了禮拜，沒有擺茶禮，第二年的正月初一，我訪問了他們家。因為知道去年發生的事，做完禮拜以後，我問他們還擺茶禮嗎？他們一致說再也不擺了。我開玩笑地勸告他們：「有必要每月都祭祀嗎？乾脆讓那些祖先歡聚一堂，正月初一二十四個祖先全部祭拜



不是更好嗎？」他們聽了我的話，連連搖頭說再也不祭祀祖先，後來真的取消了祭祀。什麼是拜偶像？把事實上不存在的東西弄得好像真的存在，對子虛烏有的東西叩頭跪拜，這就是偶像崇拜，這是自欺欺人。

而且，偶像又不斷逼迫我們。生活中處處充滿詛咒、厄運、風水限制等等。還規定各種行為的日子和時辰。人被偶像束縛住手腳，內心沒有平安，總處於不安和恐怖的狀態。沒有人喜歡鬼，卻因為害怕鬼而總是在它面前失去理性。鬼迫使人們失去自由，生活處處受它的制約。我們原是偶像的奴僕，可是現在的我們因為基督耶穌得了自由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
傳福音時大多都這麼說：「大家信主得救吧。信主將得永生，請大家都去信教。」可是翻看韓國的教會歷史，以前用這種方式傳福音根本行不通，因為當時很多人都祭拜偶。據說過去是這麼傳福音的：「大家不要辛辛苦苦祭拜那麼多鬼，你們只信一位耶穌就可以了。」「如果信了耶穌，別的鬼就聽祂的。」其實祭拜那麼多鬼確實不容易，供奉這個鬼，就怕那個鬼鬧事，一一都祭拜，一年到頭手忙腳亂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聽說只信一位神就可以制服別的鬼，當然減少了很多麻煩。

以前祭鬼的人一旦信主，就變得非常自由，而且比任何人都積極上教會。過去他們害怕不虔誠會遭到鬼的報復，所以信神也是一心一意，因為耶穌會制服所有的鬼。從晨禱開始，非常積極地參加教會的各種儀式，而且行動也很自由，搬家也不成問題，兒女的婚姻大事也自由作主，因為信主以後內心平安。若得到了神的恩典，卻又回到懦弱無用的過去，能讓人理解嗎？這只能說



明他們還沒有領悟信主的真正含義，所以又回到年幼無知的小學時期。

認識神，因為神先認識我們

主題經文第9節有這樣一段話：「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。」我認識神是因為祂先認識了我。孩子出生以後過了一段時間就會認得爸爸媽媽，父母會很高興孩子認得自己，可是孩子認識父母以前，父母早就認識孩子了，在母胎的時候就已經認識了。認識神也是同一個道理。我認識神，實際上是承認神認識我的一切，是被神認識了，從神學的角度上說明，就是讓我信了耶穌，而不是我自己信了耶穌，是神揀選了我，而非我選擇了耶穌。

有人如此表白信仰：「我本來
不想信神，而且總是頑固地
逃避，可是神強有力
的雙手抓住了
我，怎麼想
也不是
我自



己信的，是神先認識了我，使我又認識祂。」這是真實的表白。初信者喜歡大聲見證自己怎麼信了耶穌，可是信仰時間比較長的人不敢說是自己信了耶穌，而是說神揀選了我。今天我來教會，也是神的工作，參加晨禱，也是神讓我來的。神不斷在我身上工作，祂引導我，使我聽命於祂，這樣表白的人才是真正的信徒。不是我認識了神，而是神認識了我。神知道我們的一切，祂賜恩於我們。已經領悟神的愛，難道還能歸回過去嗎？

律法是懦弱無用的小學

所以9節經文這樣說到：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？」懦弱無用的小學指的是律法。是說十誡，使徒保羅斷然評價律法只是懦弱無用的，保羅有具體的理由，因為律法的希臘文原意是指沒有能力。律法只是逼迫我們，反覆指控人們是罪人。我們知道自己是罪人，可是律法無法使我們脫離罪惡，實在毫無用處。

一旦處於不安，人就會動用不好的辦法，而且變得懦弱；充滿自信和自豪的時候，能夠靈活運用自己的智慧，發揮出聰明才智。當孩子一有進步就應該鼓勵，經常鼓勵孩子，才有持續進步的可能。可是我們常常做不到這一點，而是習慣用否定的眼光看人。律法同樣站在否定的立場上逼迫我們，罪的工價乃是死亡，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，律法用消極的方式逼我們受它的支配。律法似乎具有很大的能力，然而事實上卻救不了人，它沒有救人的能力，所以使徒保羅說律法是懦弱的。我們只有藉著神的恩典、



藉著神的慈愛、藉著十字架才能夠得救，只有十字架的恩典才能給人們帶來新的生命。

其次，保羅說律法是「低賤無用」的，「賤」的希臘文原意是指乞討的模樣，說明境遇很可憐。律法沒有做成什麼，律法無用，被律法束縛的人也很無能，就如同乞丐。所以，使徒保羅責問他們，為什麼還要歸回懦弱無用的小學，再被律法束縛。大家應該深思，如果我們不享有藉著恩典得來的自由，如果信心不能成熟，那麼我們不得不歸回奴僕的身分。爲了讓大家深刻理解，在此提出說明，我們剛開始信主的時候，心裡充滿感激，充滿恩典。時間一久，便在不知不覺中陷入人本主義，然後陷入律法主義、形式主義，成了虛假的信徒。看著這種變化令人痛心又遺憾。信心方面有所建樹的想法本身就有問題，因爲它的根基仍然是「我」：我要做得好，我要行善，我要做工，我變爲主角，基督早已蕩然無存，而自己也成了律法主義者，這種事情在我們周圍並不少見。靠著我的功勞，我的義行，我的禁欲，我的虔誠，靠著這些想得到神的義。想法本身就是人本主義，這不是真正的信仰。

以自我為中心不是神兒女的特權，而是奴僕

約翰·衛斯理有一段名言，他曾這樣說過：「在我還沒有悔改，沒有重生體驗的時候，我已是信主的人、傳福音的人，我滿腔熱忱，埋頭於宗教事業，可是我所倚靠的不是做爲神兒子的信心，而是奴僕的身分。」作爲兒子的信心和作爲奴僕的信心有



很大區別。奴僕的信心很勉強，所以常常過分要求自己，有很多無理的舉動。然而作為神的子女，信心是特權，大家認為禱告是義務還是特權？禱告是身為神子女的特權：「我無一功，是個罪人，神卻給予我以祂的名禱告的恩典，我感謝神。」這是作為兒子的信心。我已經得到站在神面前的資格，所以能夠向神祈求，這是特權；為主做工，也是作為基督徒的特權。我能夠為人奉獻自己，我有健康的身體，我為主勞苦，我喜歡聽神的話語，我充滿喜樂，這都是作為神子女的特權，是神的恩典，我們應該感謝神賜予了一切。相反的，奴僕的信心停留於避免懲罰和咒詛的境地，他們內心沒有喜樂，只是勉強辛苦，我們要區別作為神子女的信心和作為奴僕的信心。

那麼，奴僕的信心是什麼樣的，主題經文中舉了具體的例子。第10節：「你們謹守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。」日子指的是安息日，月份指每月初一、節期指猶太傳統的三大節期——逾越節、五旬節和住棚節，年份指安息年即回年。他們嚴守這些節期，後來就是勉勉強強不得不逼著自己遵行。而且，他們害怕如果不守傳統節期將受懲罰，所以只有表面的行為，實際上心裡並不情願。徒有其表，只是形式而已，這就是奴僕的信心。

有一位信徒曾說過：「誰立了晨禱的規矩？實在太麻煩了。」可能晨禱對他是一個難題，說這話是因為他勉強參加晨禱。大家應該以喜樂的心參加晨禱，不然，就不要參加，不誠實的禱告，神也不會悅納。一切都應該當作恩典接受，不要陷進律法主義和形式主義。十一奉獻、堅守主日，我們的敬虔生活，這些都不是義務，而是恩典。凡事要感謝，凡事要喜樂，不要以奴



僕的身分過信仰生活，不要把應該享受的特權當做義務，當做包袱，不要不情願地作工。我們的心應該充滿恩典、感謝和喜樂。有喜樂才有愛，勉強而為的不是愛心，我們的信心生活應該很自由。原則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它的含義，語言的重要性也在於它的涵義。耶穌曾經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，當安息日掉在坑裡，不把牠抓住，拉上來呢？人比羊何等貴重呢！所以，在安息日做善事是可以的。」（太十二11~12）。神賜下安息日和十誡，是為了賜福我們，這是神的愛心。如果我們以恐懼和害怕懲罰的心勉強接受，即使守律法，也是在歪曲神的旨意，因而不知不覺陷入律法主義、形式主義、成為法利賽人，裝假的信徒。

所以，我們不能輕易忘掉神子女的尊貴身分而回到奴僕的身分，要靠著神的恩典，為榮耀神而活。神應該成為我們生活的中心，千萬不要再作律法的僕人，時刻把握自己，改變自我中心的思維方式。為主做工，聽從神的旨意，甚至為福音獻出生命也要感謝神的恩典。使徒保羅在腓立比監獄遭受肉體





的痛苦，不知性命安危的時候仍然感謝主、讚美主。回想過去曾經何等逼迫耶穌基督的罪人，卻因為神的恩典信主、傳揚主、成了信徒，實在沒有比這更感謝的事。他在獄中禱告、唱讚美詩，讚美感謝神，這時候獄門被打開，神蹟發生了。我們應該認真思想這個問題，凡事要感謝讚美神，當我們感謝神賜給我們的特權，內心充滿恩典的時候，才能脫離律法，成為真正自由的基督徒。 

